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江海〔2020〕5号

关于江门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发江门 10#地块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门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华发江门 10#地块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

二、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29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612.2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48704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3398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9080.9 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5636.1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44908.2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1124.6 平方米，公共架空建筑面积 44908.2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住宅楼及沿街商业楼，配套地下车库、幼儿园及其他公共服务用房等。项目备案证编号：2018-440704-70-03-849346。

三、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302.37 吨标煤

（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耗折合标准煤 947.97 吨，天然气消耗折合标准煤 354.4 吨。

四、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施工方案等；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引导用户节约能源。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该项目施工期间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请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抄送：市发改局，区办公室、区住建局。